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买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北京吉誉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 11 层 1137
电 话	010-65877697	电 话	13810870139
账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账 号	110937967710701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Macbookpro	M2 16G 512G 13 寸深空灰	1.00	台	12,650.00	12,650.00
Iphone 13Promax	512G 远峰蓝	2.00		11,000.00	22,000.00
PS5 光驱版双手柄全家桶套装		2.00		5,760.00	11,520.00
GOPRO HERO10	官方标配	3.00		3,080.00	9,240.00
Apple Watch Series7	一午夜二星光	3.00		3,080.00	9,240.00
极米 NEW Z6X		3.00		3,050.00	9,150.00
Pico Neo3 VR 一体机		5.00		1,990.00	9,950.00
Apple AirPods pro		5.00		1,550.00	7,750.00
合计: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91,500.00

二、交货条件:

交货时间	1、收到合同规定的后 3 日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	包装、技术要求	按厂家标准执行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 1 日内, 甲方须支付 80% (¥ 73,200 元) 的货款, 余下 20% (¥ 18,300 元) 的货款待甲方收到货品后两周内结清, 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规定:

1.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 1 日内验收完毕;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 须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经卖方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2.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 货物质量验收仅指货物本身的质量、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符合厂家标准。

五、保修条件:

1. 对于开箱即损的货物, 立即用新货进行更换; 对于保修期内的货物, 由厂家或卖方进行直接维修。
2. 根据厂家规定, 买方可以另行购买符合需要的相关服务;
3. 对于超保修期产品, 根据具体损坏情况, 按卖方标准收取维修费。

六、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 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如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 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 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2. 买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 则卖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
3.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卖方发出货物或买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因厂家不能供货致使卖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时, 不视为卖方违约。但卖方须出具厂家的相关证明。
2.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 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3. 买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 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裁决。

九、其它: 无

十、版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买方 (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卖方 (盖章): 北京吉誉信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 (签字): 	卖方代表 (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